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查（扣）〔2020〕2号

查封（扣押）决定书

陈 ：

公民身份号码：445 512

住址：广东省罗定市茜塘镇 村委 号

经调查，露天贮存在罗定市茜塘镇 工业园木材加工厂的273个铁桶和317个胶桶（桶内不明物质有刺激性气味），是你于2020年5月初期间从外地非法收集运回到罗定，并露天贮存在该场所。2020年6月22日，我局委托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你非法露天堆存在罗定市茜塘镇 工业园的273个铁桶和317个胶桶（桶内不明物质有刺激性气味）采集样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经鉴定铁桶和胶桶容器装的物质属于危险废物。你上述行为违反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造成严重污染。2020年8月12日，为了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我局委托罗定市志清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将你露天堆存于罗定市茜塘镇

工业园铁桶和胶桶（含桶内物质）转运到罗定市茜塘镇原马鞍山水泥厂黄泥仓进行贮存，转运过程你全程见证。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0年5月22日《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2、2020年5月29日的《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3、2020年6月16日《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4、2020年6月22日《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5、2020年8月12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6、2020年8月13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7、陈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8、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1份等证据为凭。

9、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检测报告《环境事件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报告》(报告编号:GF200803-06)一份;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和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

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9号）第四条第六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下列的物品（清单附后），予以查封扣押。

查封扣押地点：罗定市茜塘镇原马鞍山水泥厂黄泥仓。

查封扣押期限为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9月12日。

查封扣押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阻碍执法、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扣押状态或者隐藏、转移、变卖、启用已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及时提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你如对本查封扣押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4日



附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查封设施、设备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备注
	铁桶 胶桶(含桶内物质)	590个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查封地点：罗定市黄塘镇原马鞍山水泥厂黄泥仓

封 条 11 条，编号：20200814001 至 20200814008

现场负责人签名：肖 2020 年 8 月 14 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3.2

2020 年 8 月 14 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4日印发